

苏 州 大 学

苏大人〔2022〕4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修订）》业经学校 2022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规范教师公派出国（境）管理工作，促进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派出国（境）且派出期限满3个月的教师（含专任教师、博士后和专职科研人员）。公派出国（境）期限不满3个月的按照学校因公短期出国（境）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坚持党管外事的工作方针，在学校党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教师公派出国（境）工作的统筹谋划与协调监督，做好教师公派出国（境）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教师公派出国（境）按照“择优遴选、按需派遣、目标导向、学用一致”的派出原则，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的研究的需要，选派政治素质好、发展潜力大、创新精神强的教学科研或技术骨干出国（境）研修。

第二章 选派类型

第五条 根据资助主体和派出方式不同，教师公派出国（境）类型分为国家公派、省公派、校公派、自费公派和校际交流。

（一）国家公派指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选派并提供资

助，经学校批准同意的访学、博士后留学、合作研究类派出。

(二) 省公派指由江苏省教育厅等机构选派并提供资助，经学校批准同意的访学、合作研究类派出。

(三) 校公派指由学校科研经费、学科建设等专项经费资助，经学校批准同意的访学、合作研究类派出。

(四) 自费公派指由外方资助或个人自筹经费，经学校批准同意的访学、合作研究类派出。

(五) 校际交流指根据学校与境外大学、科研院所、研究机构所签订协议定期进行的合作研究、任教类派出。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和省公派访学项目。公派出国(境)的项目和类别一经确定，出国(境)后不得改变。

第三章 选派条件

第六条 教师申请公派出国(境)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师德师风规范，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二) 掌握相应国家、地区的语言文字，符合派出的外语要求。

(三) 教学效果优良，科研能力较强，专业基础扎实，发展潜力较大，在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领域内已有较深入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

(四) 国(境)外接受单位原则上为世界排名200强高校或世界著名科学研究院机构，或研修的学科排名世界前列。

(五) 除博士后外，须在我校连续工作满2年。派出期限满3个月、不满6个月的教师，须回校工作满1年后方可再次派出；派出期限满6个月的教师，须回校工作满2年后方可再次派出。

(六) 派出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派出人员法定退休年龄。资助项目对派出期限另有约定的按资助项目约定执行。

(七) 身心健康，符合出国(境)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派出程序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发展以及教学科研等工作安排，统筹规划本单位教师派出工作，并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等严格把关。

第八条 教师申请公派出国(境)，一般应提前6个月（特殊情况下不少于3个月），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提出申请，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

第九条 教师所在二级单位在申报系统中审核其思想政治素质是否合格，访学研修计划是否属实，教学、科研及服务管理工作是否安排妥当，研修计划是否合理有效；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涉外管理要求等；财务处审核申请人财务预算是否合理；人力资源处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学校

派出条件。处级及以上干部还须党委组织部审批。党员教师公派出国（境）须向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履行请假手续，出国（境）时间在6个月及以上的，须经二级单位党组织批准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条 学校审批同意后，由人力资源处对申请公派出国（境）教师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的出国（境）教师，出国（境）前须到人力资源处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一）在人力资源处指导下按照有关要求办理批件、公证、经费资助发放等手续。

（二）签订出国（境）协议，并自行联系一名本校在职在岗人员（非亲属）担任其保证人，保证人应按协议要求承担相关担保责任且在协议书有效期限内不得申请3个月及以上的出国（境）。

（三）派出时间为6个月及以上的教师在出国（境）前须向学校财务处统一缴纳出国（境）保证金3万元，派出教师按期回校后全额返还保证金。

第十二条 国家公派及省公派出国（境）教师办理派出手续过程中，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原计划派出的，经项目资助单位同意后可对派出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公派出国（境）教师在出行前，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安排的行前培训。所在

单位党（工）委书记在教师出国（境）前应安排谈话，进行意识形态、外事、保密纪律以及人身安全教育，以确保派出教师在外期间各项活动的规范性和有序性。确定正式的出国（境）日期后，应向二级单位和人力资源处正式告知具体的出国（境）日期，并出示相关材料。

第五章 派出期间管理

第十四条 教师在国（境）外期间，各二级单位须履行好监督管理责任，应主动关心教师在国（境）外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做好相应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教师在国（境）外期间，应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学校规章，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严格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和公共秩序，尊重当地文化传统和宗教习俗，在外活动中提高警惕，着力防范涉外安全风险，遇到突发事件或发生重大情况时须及时向学校报告，同时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寻求帮助。

第十六条 教师在国（境）外期间，应按协议约定完成研修计划及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在国（境）外期间，每季度须向所在二级单位汇报派出期间的工作、学习进展情况，并于每年 12 月上旬向学校人力资源处提供本年度在外工作、学习情况的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党员教师在国（境）外期间，应与国内党组织保

持联系，按时缴纳党费，每半年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教师在国（境）外期间，可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有关申请程序、手续及要求按学校因公短期出国（境）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出国（境）教师应严格按照事先确定的派出期限完成派出任务，派出期限原则上不得延长。派出期限满1年的出国（境）教师，确因工作需要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派出期限，须提前3个月向所在二级单位申请延期，经二级单位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审批，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且只能延长一次。延期期间停发学校所有工资待遇（含住房公积金），各类社会保险暂由学校代缴，代缴费用由本人回国后归还学校，如逾期不归，代缴费用从出国（境）保证金中扣抵。

第二十条 对未经批准延期、滞留不归的出国（境）教师，从超期之日起按旷工处理，停发所有工资待遇，停缴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经费资助与待遇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派、省公派的教师出行前的集训费、外语培训费、国内差旅费、住宿费、护照和签证费、往返机场公共

交通费等由学校承担。此外，省公派教师出国（境）协议公证费由学校承担、往返国际机票（经济舱）费用由学校和所在单位各按 50% 的比例承担。

学校公派及其他各类派出的上述费用按照当年通知或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派出国（境）教师（除校际交流任教）在出国（境）期间（不含延期），学校正常发放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含生活补贴和岗位津贴），停发上下班交通费，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所在二级单位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和各类社会保险正常缴纳。一级分配单位的教师在出国（境）期间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实行年薪制教师在出国（境）期间按其年薪标准的 50% 发放。

第二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的校际交流任教，学校正常发放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生活补贴，停止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中岗位津贴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停发上下班交通费，住房公积金和各类社会保险正常缴纳。

第二十四条 公派出国（境）教师与学校签订的派出协议中对有关待遇另有约定的，按协议执行。

第七章 回国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派出国（境）教师须在回国后 1 个月内持护照、签证等材料到所在二级单位和人力资源处报到，出国（境）

教师回校工作时间从报到之日起算。公派出国（境）的党员教师回国后，还须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办理销假手续，经批准后恢复组织生活。

第二十六条 公派出国（境）教师回国后填写《苏州大学公派出国（境）教师回国考核表》，各二级单位对回国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填入考核表中与派出期间成果证明材料一并交至人力资源处。对考核不合格者，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的培养经费，五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培训进修。

第二十七条 公派出国（境）教师须在回国后 1 个月内按学校财务规定办理相关报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派出国（境）教师回国 2 个月内，须在二级单位就本次出国（境）访学、合作研究等情况作学术报告或讲座，填写《苏州大学公派出国（境）教师回国讲座登记表》，经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盖章后交至人力资源处。

第二十九条 派出时间为 6 个月及以上的教师回国后应在学校服务至合同期满或满 3 年。派出期间离职或服务期未满离职者，需退还学校和二级单位的经费资助，其中国家公派、省公派人员还需退还国家和省经费资助，同时按未履行的服务期收取每月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党政管理人员和专职辅导员

如获得上级部门专项出国（境）项目资助，或学校安排的境外研修专项资助，出国（境）期限满3个月的，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苏大人〔2014〕125号）终止执行。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